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次注册地址由“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”，根据公司上述注册地址变更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进行修订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